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關於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修訂基金合約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指引》的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資風格，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管理人」）決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調整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並對基金合約等法律文件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業績比較基準調整情況

本次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基金及調整前後的業績比較基準情況如下：

序號	基金全稱	原基金合約業績比較基準	調整後的新業績比較基準
1	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總指數收益率*55%+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45%	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70%+中債-總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原因、差異及影響詳見附件《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二、基金合約等法律文件修訂內容

（一）基金合約具體修訂內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資」章節中的「業績比較基準」部分列明基金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設定原因（包括與基金產品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限制的匹配情況）、基準要素相關信息（包括發佈機構、代碼、查詢途徑等）、業績比較基準的計算方法、管理投資偏離業績比較基準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來可能變更業績比較基準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將更新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相關內容。

（二）本次修訂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已履

行規定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約約定，修訂後的基金合約、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將在基金管理人網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http://eid.csrc.gov.cn/fund）發布。投資者辦理基金交易等相关業務前，應仔細閱讀各基金的基金合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風險提示及相關業務規則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訂後的基金合約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項

（一）投資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客服電話：400-889-4888

公司網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銷售機構根據法規要求對投資者類別、風險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風險等級進行劃分，並提出適當性匹配意見。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認真閱讀基金合約、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認識基金產品的風險收益特徵，在了解產品情況及銷售機構適當性意見的基礎上，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期限和投資目標，對基金投資作出獨立決策，選擇合適的基金產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我們香港代表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的香港代表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附：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調整前業績比較基準：中債總指數收益率*55%+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45%

調整後業績比較基準：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70%+中債-總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30%。

2、新的業績比較基準選擇原因、差異及影響：

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要素權重：基於過往仓位情況，並結合基金合約約定的投資比例限制，將業績比較基準中的股票資產的基準要素權重從 45%提高至 70%，將業績比較基準中的債券資產的基準要素權重從 55%降低至 30%。

上述調整對本基金投資運作、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